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度中央政府公布業務考核成績優異情形

103 年公布成績			考核特殊優良事蹟
考核項目	考核機關	成績 ①	
102 年度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	優等	<p>行政院環保署考核地方環保機關 102 年度業務執行績效，考核對象包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保局，考核項目包含各項環境保護工作計畫，如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、水污染防治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、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、環境檢驗業務、環境衛生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、公害陳情處理及便民措施、重大污染管制複查績效等評比指標，本市榮獲績效卓著之殊榮。</p> <p>（行政院環保署 103 年 6 月 13 日環署管字第 1030048756 號函）</p>